

18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70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十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清水豐緒 男，年四十歲，日本奈良縣人，天津一四二〇部隊隊長在押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列被告因施用酷刑一案，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清水豐緒連續共同對於非軍人施用酷刑，處死刑

事實

被告籍隸日本，在本國陸軍憲兵學校畢業，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奉派來華，初任保定憲兵分隊隊長，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任濟南憲兵隊部附兼兗州憲兵分隊隊長，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日本華北特別警備隊即俗稱第一四二〇部隊組織成立，被告被派為駐天津之一四二〇部隊分遣隊長，即天津清水部隊之部隊長，專司對我抗日工作人員之調查逮捕工作，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始行離職，改充華北特別警備隊教育隊中隊長，直至日軍投降為止。在被告擔任天津清水部隊長任內，經調查有據者，概有左列各項罪行：

一、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間，日軍警憲開始檢舉我方地下工作人員之際，被告曾命令其部下曹長黑澤嘉隆逮捕並偵查我地下工作人員霍逸伯，黑澤嘉隆奉命之後，因逮捕霍逸伯未獲，曾將霍

戰犯清水豐緒判決書

逸伯之弟霍靜池霍雷池，及霍之戚友協泰商號經理杜彥凱，德華昌商店經理徐文軒，及同成鐵廠經理于樹仁等逮捕，濫施毒打灌凉水諸項非刑，並曾帶同于樹仁赴霍之河北省東光縣原籍，追捕霍逸伯對於霍逸伯之母及妻，曾施用灌凉水毒打等刑，藉圖究出霍逸伯之下落，其母至今肺部成傷，未能痊愈，其妻被帶赴津，備受凌辱嗣經多方運動，始不深究。

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下旬被告曾命令其部下江村均福，黑澤嘉隆，西協小路等，先後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宣傳工作人員張景輝，李循良，張源生，宋文林，徐景林，王守忠，李劉氏，李循真，金海祥，吳樹德，李克忠，解國華，王致中等十餘人，由江村黑澤等輪流審訊，非刑拷打強迫取供，灌凉水，用火燒，慘絕人寰，王致中，吳樹德，解國華，李克忠，均受刑過重，立即死亡，其餘張景輝等數人，監禁數月，分別釋放。

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間 被告所統率之天津清水部隊 曾逮捕天津工商學院師生二十三名 囚於該隊高僅三尺之黑屋內 使其難於動轉，並令受饑寒之苦 每日由被告及被告之部下西協小路，黑澤等輪流審訊 每次必用灌凉水，烤火，毒打，及倒懸等酷刑 以圖逼供 其中工商學院學生張世光一名 備受酷刑，體無完膚，以致染患肺癆喘咳之症 遂於同年六月間送往北平軍律會議後不久 即於是年八月二日故於偽第一監獄收容所。

勝利後，經被害人之家屬戚友等 對於本案被告清水豐緒隊長，及另案被告黑澤嘉隆，江村均福，及在逃之西協小路等，分別向有關機關告訴發 除黑澤江村二名已另案審判及西協小路等仍未緝獲外，復經本庭檢察官對本案被告清水起訴到庭。

理由

被告清水豐緒對於施用酷刑一節，始終堅不承認，並否認其部下有施用酷刑之情事。惟查被告所統率之清水部隊，係日本華北特別警備隊即一四二〇部隊分遣隊之一，該項警備隊設立之目的，端在以秘密手段撲滅我方抗日之地下工作，其性質屬於作戰部隊，所有官兵，均着便衣，逮捕審訊，均得便宜行事，縱有當場刑斃情形，亦認爲係戰鬥之結果（本庭另案審訊之戰犯日本北京憲兵隊長赤穗津正氣大佐筆錄參照）。是故被告之部屬，對於所有逮捕之人犯，鮮有不施用酷刑，以便追逼口供，廣事株連，而遂其一網打盡之目的。關於被告清水豐緒之部下曹長黑澤嘉隆於奉被告命令辦理霍逸伯一案時，對於霍靜池，霍雷池，杜彥凱，徐文軒，于樹仁，及霍逸伯之母妻等人施用灌凉水毒打各項非刑一節，本庭另案審訊黑澤嘉隆之際，曾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及四月二十日兩度傳集被害人霍逸伯，杜彥凱，于樹仁等到庭質證，業經該黑澤嘉隆先後供稱：「稍爲打他（指杜彥凱）啦，及灌凉水啦，全是奉清水隊長命令辦的」。「灌過兩三人名子記不清了」（以上係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調查庭所供，見本庭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六號黑澤嘉隆案卷第三十七頁及第三十九頁），及「奉清水隊長命令，如果犯人不說實話，可以灌點凉水取供，所以我爲取供曾灌過杜彥凱凉水很輕」，「灌了三次未死」，「是奉上官命令灌過他打過他」（以上係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判庭所供，見同上卷宗第六十五至六十六頁）各等語，歷歷在卷，自可置信。不容被告空口否認，以圖卸責。乃被告於本案審訊時，雖承認曾命令該黑澤嘉隆辦理霍逸伯一案，但不認黑澤爲其部下，狡稱黑澤隊之部屬，然該黑澤嘉隆爲被告清水之部屬一點，業

戰犯清水豐緒判決書

二

經該黑澤嘉隆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本庭偵查庭與被告清水質證明確，況被告所稱之黑澤隊長乃黑澤完一中尉，亦即該清水隊之隊副，未能證實另有黑澤隊之存在，自不能任其狡展。關於被告之部下江村均福對於張景輝等十餘人共同施用酷刑，以及當場刑斃王致中，吳樹德，解國華，李克忠等四人各節，不但曾經該江村均福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天津警察局偵訊時供認不諱（見本庭卅五年度審字第六十一號戰犯江村均福卷內），復經被害人吳樹德之家屬吳炳章，吳炳怡，趙亞之等，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日在本庭審訊黑澤嘉隆時，供明吳樹德係爲被告清水隊長之部下西協江村小路等輪流刑訊致死屬實且黑澤嘉隆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庭所呈遞之答辯書內亦曾叙明，「本件爲二年前天津市內之事件，且當時被清水隊所檢舉之國民黨關係者數十名，尙在天津居住，清水隊長縱逞其何等狡辯，亦不能隱蔽事實……擔任審訊者以黑澤完一（清水隊隊副），橋本，杉本，新本，小路各曹長，西協，白崎軍曹，江村通譯等及其他數名爲主，均依清水隊長之命爲之……被告雖曾聞有二三華人因病及原因不明而死亡，但此等屍體，由清水少佐命小路曹長處分之……」（見上開黑澤嘉隆案卷）各等情，足徵被告之部屬，確有刑斃我國非軍人之情事，絕不能任被告以空言推翻。至於工商學院學生張世光一名因受刑成傷致死一節，被告清水豐緒僅供認曾加審訊，堅不承認有用刑情事。然清水部隊對於張世光所施用之種種酷刑，不但曾經張世光之父張恩壽具呈控訴，歷歷如繪，復據北平市警察局查明「該張世光因在日本陸軍監獄時飽受非刑，致患肺癆喘咳之症，復又添患精神病經醫治療無效，於是年八月因病身死」，有該局呈復北平市府之抄呈可資參證，其爲因受刑成傷致死，確



屬實在。同時清水部隊對人犯用刑，乃屬普遍之事實，參閱上開所引清水部隊黑澤江村等之供錄，以及被害人杜彥凱等之證言，自可採信。雖告訴人張恩壽因住址遷移，未能查傳到案，然既經證明確有其事，亦不能任令被告空口狡辯。綜觀上開清水部隊對我國非軍人施用酷刑之各項事實，均係被告之部下在被告之任內所為，其中杜彥凱等受刑一節，且經黑澤嘉隆供明係奉被告之命令而用刑，雖被告堅決否認有命令用刑之情事，然被告既為該清水隊之隊長，對於實施用刑之部下，係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竟任令部下普遍濫施酷刑，顯係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自屬施用酷刑之共犯。復查上述迭次施用酷刑以及因刑致死之行為，乃係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連續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罪名，應按連續犯以一罪論科。原起訴書所控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兩款濫行羈押強暴取供，以及同法第三〇二條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各罪，均已為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所吸收，不另論列。查天津清水部隊對我國非軍人濫施非刑，手段至為殘酷，一經逮捕，九死一生，津埠人士，無不談虎色變，被告身為隊長，而竟毫無約束，顯係故意縱任，惡性甚深，應予從重科刑，以昭炯戒。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鐘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 審判長 張丁陽
- 審判官 陳慶元
-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國源